

台南市七股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01.18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訓(一)字第 1010196408A 號函辦理。
2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南市府教特參字第 1040239384 號。
4. 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0787635 號。
5.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穿著以學校運動服為主(含外套、長短衣褲)，週三則開放學生穿便服，但以清爽舒適為原則。
- (二) 各班穿著運動服、班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與全校活動，各班導師得視活動調整。
- (三) 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 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若寒流來襲，加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於制服外套外。
- (五) 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
(六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(七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；校服男女均以不繡姓名為原則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安全和健康之原則。

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學生服裝儀容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學校視任務組成服裝儀容委員會：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學生自治代表：六甲班長。

(二)全校之行政人員、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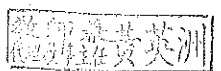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家長會會長。

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：



教導主任：



校長：

